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30801-52W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度第三方环保

检测技术服务 (3 季度)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 CONFAIR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技术服务 (3 季度)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2	2024.05.03
2	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3	2024.05.03
3	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4	2024.05.03
4	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5	2024.05.03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49	2023.10.30
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2024.02.23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8	噪声仪	AWA6292	YQ379	2024.05.23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407	2024.05.22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YQ246	2024.05.03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8.07	氨	厂界上风向 1#	0.06	0.06	0.06	0.06	1.5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4#	0.11	0.12	0.10	0.1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0.002	0.001	0.001	0.001	0.06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4	0.003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5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4#	0.004	0.004	0.005	0.00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200	0.203	0.204	0.202	1.0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238	0.240	0.233	0.237			
		厂界下风向 3#	0.237	0.236	0.235	0.236			
		厂界下风向 4#	0.238	0.241	0.235	0.23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按客户要求判定, 下同。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N1	2023.08.07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8	合格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8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4	46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3	45	
限值				60	50	----

注: 企业无法停产未检测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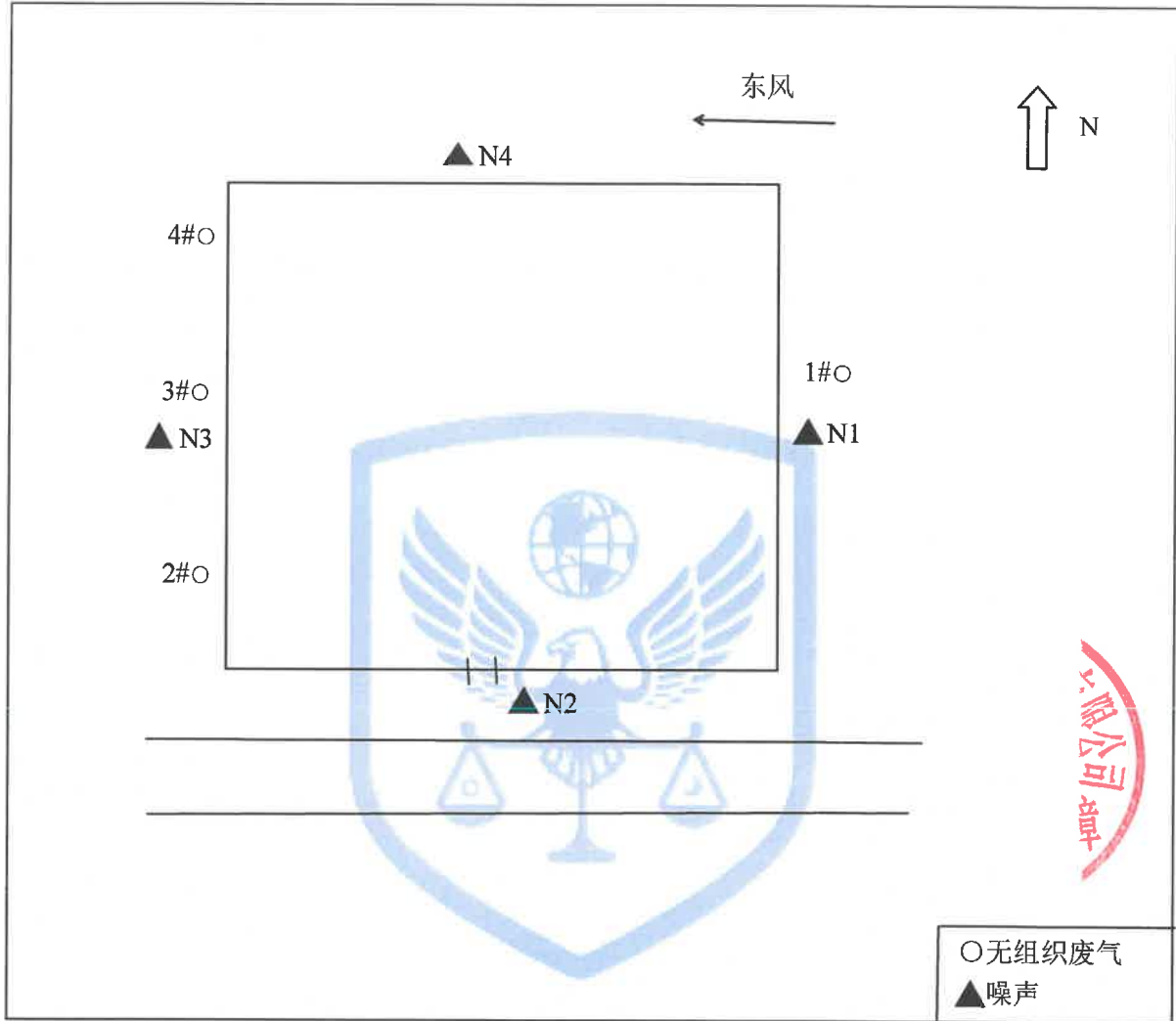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臧紫薇 审核人: 王凯 签发人: 王勇



CONFAIR

附: 采样布点图



CONFAIR